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采 购 人：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项目名称：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58781.00 元。

采购需求：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1 项；包括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共涉及 9 个乡镇，126 个行政村，1703 个村民小组，297423.84 亩承包地。成果提交：完成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九个乡镇土地延包各项工作，做好承包现状摸底调查、合同网签、协助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完善等，2026 年底符合延包条件农户延包合同网签率 $\geq 95\%$ ，成果提交率 100%。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

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乐县平乐镇南州新区红帆城一楼

联系电话：0773-78822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鑫海国际 4 栋 7 楼

联系电话：0773-7592005

项目联系人：王春秀、谷元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b>采购预算总金额：</b> 预算金额：5950000.00 元。 <b>最高限价：4758781.00 元，投标人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b>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p>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咨询时间：正常工作时间）</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p>

			室（2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b>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b>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采购合同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服务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

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

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项目等)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15.1 采购预算总金额: 预算金额: 5950000.00元。最高限价: 4758781.00元,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用、维护费、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7月2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咨询时间：正常工作时间）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2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如遇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项目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在评标工作纪律规则上签字确认、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6.11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处理。

##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7.4 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307050700464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40.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 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如下）：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1项	<p>一、项目范围：</p> <p>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共涉及9个乡镇，126个行政村，1703个村民小组，确权登记面积297423.84亩。</p> <p>二、项目内容：</p> <p>（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普及延包政策，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收集印刷资料等，并负责开展各村组户主会议。</p> <p>（二）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p>	

		<p>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2、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包括没有参加二轮承包确权的村组的调查测量等工作。</p> <p>4、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p>	
--	--	--	--

		<p>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合同签订。</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完成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群众知晓率100%。</p> <p>6、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平乐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p> <p>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资料归档。</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	--	--	--

		<p>9、售后服务 3 年，成果提交的 100%。</p> <p><b>三、技术标准：</b></p> <p>1、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 10114-200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p> <p>4、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p> <p>5、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CH/T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p> <p>7、NY/T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9、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号）；</p> <p>10、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1、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2、NY/T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	--	---	--

		<p>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1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1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17、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18、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b>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b></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分带；</p> <p>中央子午线：111°；</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	--	---	--

表 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界址点 精度等 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 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 级	±0.05	
二 级	±0.10	
三 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 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 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调查工作底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草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3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5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8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	1 套	纸质文本

			告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范围内）

### （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 90%以上（以网签系统为准）、完善网签系统数据，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后，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如需要），凭验收报告办理项目结算，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

2.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整改后验收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小写）：伍佰玖拾伍万元整（¥595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小写）：肆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整（¥4758781.0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备注：

**测绘专业是与本项目相关的以下测量专业：工程测量、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等测绘专业。**

3. 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4.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评分。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times$ 10分。

(5) 其他要求：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审）委员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或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2.1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述及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服务范围、工作目标等内容）；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入户核查、合同签订、数据整理、系统录入、档案归档等内容）；③项目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2 项要求内容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02.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建议……………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技术建议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2.3 项目保障措施…………… 满分 2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保障措施②农

户信息更新,地块外业调绘及数据库更新保障措施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保障措施④档案资料整理及数字化等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不全面(4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3项要求内容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12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8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5分。

#### **2.4 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成果交付时间及质量承诺②项目工作场地及人员情况承诺③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2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 **3.1. 技术力量.....满分 1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5分,项目组成员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测绘专业是与本项目相关的以下测量专业:工程测量、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等测绘专业。**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

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CA公章)为准,以上设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设备购买发票及实物图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提供的证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退休返聘技术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新入职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该技术人员不予计分定档。

**3.2 业绩分.....满分 12分**

(1)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项目等)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同项目多标段按1个项目计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2分。

**8、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1项	
合计：人民币大小写：       元整（0.00）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报价包含没有参加二轮承包确权的村组农户承包土地的调查、测量等工作费用，以及网签软件的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小写）\_\_\_\_\_（¥\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服务。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平乐镇、二塘镇、沙子镇、张家镇、同安镇、源头镇、阳安乡、桥亭乡、大发瑶族乡范围内）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90%以上（以网签系统为准）、完善网签系统数据，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4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后，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如需要），凭验收报告办理项目结算，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  
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31-T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项目等）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平乐县农业农村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  
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平乐县农业农村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适用联合体投标）

致：平乐县农业农村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联合体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复印件，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平乐县农业农村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					
N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服务采购需求》中本标项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报价包含没有参加二轮承包确权的村组农户承包土地的调查、测量等工作费用，以及网签软件的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备注

备注：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备注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8、投标人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项目等）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或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或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